

附件 7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-2.1环境提升(采购包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-2.1环境提升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力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8人, 营业收入为4218万元, 资产总额1268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力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9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